詩經/桃夭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螽斯 ◄

詩經
桃夭

► 兔罝

國風・周南・桃夭

毛詩序

《桃夭》，后妃之所致也。不妒忌，則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時，國無鰥民也。

齊詩說

按王先謙《詩三家義集疏》引陳喬樅的考證，齊詩認爲該篇詩歌實指桃花盛開。

詩文

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，之一作「寺」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。

桃之夭夭，有蕡其實，之一作「寺」子于歸，宜其家室。

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一作「萋萋」，之一作「寺」子于歸，宜其家一作「室」人。

《桃夭》，三章，章四句。

註解

桃：木名。華紅，實可食。

夭夭：茂盛。魯詩作枖枖，字音、意義完全相同。少好之貌。

灼灼：明亮，華之盛。

华：花

于：同聿、曰，語氣詞，無意義。

歸：婦人謂嫁曰歸。

宜其室家：按齊詩解釋爲：於住處安居。宜者，和順之意。室，謂夫婦所居。家，謂一門之內。

蕡：音坟（fén），結出果實的樣子，實之盛。本指大麻的籽。

宜其家室：同宜其室家。

蓁蓁：葉之盛。

家人：一家之人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